公司代码：603677　　公司简称：奇精机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汪伟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鸣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伟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4,550,306.14	1,774,935,312.59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2,805,846.86	1,073,982,020.14	-3.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58,601.25	45,835,549.60	416.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4,512,073.09	1,164,682,772.05	-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31,339.75	55,800,614.56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14,448.22	47,714,776.51	-1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5.30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6.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9,864.12	7,925,352.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8,083.49	1,675,67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155.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6,381.89	319,601.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614.16	-178,475.73	
所得税影响额	-458,536.76	-1,410,109.06	
合计	2,645,414.80	8,116,891.53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99,960,000	52.03	0	质押	57,261,0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汪永琪	8,867,880	4.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兴琪	8,610,840	4.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家其	7,054,320	3.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良川	7,054,320	3.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东敏	5,269,320	2.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伟东	5,269,320	2.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明	1,207,72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国鹏	1,199,531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华君	890,760	0.4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99,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60,000			
汪永琪	8,867,880	人民币普通股	8,867,880			
汪兴琪	8,610,840	人民币普通股	8,610,840			
胡家其	7,054,320	人民币普通股	7,054,320			
张良川	7,054,320	人民币普通股	7,054,320			
汪东敏	5,269,320	人民币普通股	5,269,320			
汪伟东	5,269,320	人民币普通股	5,269,320			
方明	1,207,72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720			
黄国鹏	1,199,531	人民币普通股	1,199,531			
徐华君	890,760	人民币普通股	890,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汪永琪系汪伟东、汪东敏之父，汪兴琪系汪永琪之弟，张良川系汪永琪、汪兴琪之表弟。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分别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21.04%、20.44%、12.50%、12.50%、16.76%、16.76%的股权。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0,469,920.37	85,208,953.56	88.33%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银行存款相应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00,000.00	104,054,304.50	-40.42%	主要系募集项目持续投入，导致期末购买理财减少以及部分理财到期，季度末暂未购买所致
应收票据	14,496,003.47	35,372,135.28	-59.02%	主要系本期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业务量减少且到期日时间较短，导致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结存较少所致。
预付款项	12,747,102.80	2,745,354.10	364.32%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741,537.36	2,736,965.39	438.61%	主要系应收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428,099.18	10,134,831.03	-36.57%	主要系期初公司 2019 年底评上高新技术企业，税率按照 15%征收后产生的应退企业所得税所致。
在建工程	95,399,671.76	55,910,528.47	70.63%	主要系募集项目投入陆续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14,995,833.05	-100.00%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资金借款需求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55,626,801.69	107,169,432.09	-48.09%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648,863.85	-100.00%	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到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3,129,186.63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调整到合同负债，以及本期预收模具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202,365.97	3,931,350.99	57.77%	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90,968.82	16,552,992.42	-66.83%	主要系本期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回购款所致
递延收益	22,895,656.36	15,598,244.41	46.78%	主要系本期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库存股	-	15,953,609.40	-100.00%	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利息收入	656,971.05	428,786.35	53.22%	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增加引起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786,829.62	6,095,686.57	-70.69%	主要系对东证睿禾的投资规模减少和本期确认的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307.12	1,692,645.77	-80.72%	主要系对东证睿禾的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529,421.01	-1,539,438.88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8,071.67	-284,183.3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73,763.37	230,733.86	235.35%	主要系本期其他利得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711,222.33	12,424,504.41	-45.98%	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减少以及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本年度母公司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年同期按 25%的税率预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764,778.29	809,803,860.62	-34.33%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和消耗前期购买的存货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51,079.32	28,017,906.00	-35.93%	主要本期支付的所得税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58,601.25	45,835,549.60	416.1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支付的与经营相关的承兑保证金减少以及本期收到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回对睿禾投资款 1.3 亿元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4,827.00	6,246,621.36	-75.75%	主要系东证睿禾上年同期实施了现金分红及本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69.02	3,092,969.22	-98.57%	主要系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取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00,000.00	507,000,240.00	-59.37%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较上年同期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15,746.19	104,822,022.66	-46.75%	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15,150.00	377,000,000.00	-53.79%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1,900.17	164,517,807.92	-113.66%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规模减少以及去年同期收回对东证睿禾投资款 1.3 亿元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90,324.35	269,261,316.46	-81.43%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51,083.96	515,527,504.83	-87.40%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535,231.46	43,233,947.33	114.03%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3,609.40	24,682,154.56	-35.36%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49,600.47	314,182,290.26	不适用	主要系去年同期归还借款金额较多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9,798.92	3,485,426.84	-273.57%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损失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债募投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56.79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43.21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其中，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注 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注 2)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注 2）
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2,996.00	19,943.21	21,655.97	2,974.15	19,579.41
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2,409.96	195.74	2,146.91
年产 400 万台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6,271.00	5,500.00	2,866.66	318.05	2,012.60

注 1：表中累计已投入金额为公司实际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支付的金额和待支付的合同尾款。

注 2：表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为实际已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外部经营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审慎原则，适度放缓投资节奏，以规避投资风险。报告期内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投入较少，未在 2020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在持续投入中。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950 万元的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5 日和 7 月 27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9-047）、《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修改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根据要求公开披露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反馈意见的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奇精机械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完成了对相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奇精机械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基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总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由不超过 38,759,191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8,729,893 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9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21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一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

3、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拓展国际市场，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博思丰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葱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泰国新设公司，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 7,000 万泰铢（按 1 泰铢=0.0333 美元换算，折合 233.1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备案通过，子公司设立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4、产业投资基金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东证睿禾清算并注销，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5、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6、股权激励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21,408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4 月，公司向中登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申请，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0 股。

7、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榆林金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其中电镀加工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与关联方榆林金属发生的电镀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89 万元（含税），表面处理加工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97.41 万元（含税），共计 1,498.30 万元（含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榆林金属签署了《废水委托处置合同》，委托榆林金属处置公司长街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并以成本加成法确定委托处置费用的不含税价为每月 1 万元，委托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榆林金属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污水处理发票，公司于下月初以银行付讫方式付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与关联方榆林金属发生的废水委托处置费用 3.39 万元（含税）。

8、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①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521,408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后的股本确定。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 192,128,4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795,952.28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②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2,129,17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425,834.20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9、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

2020 年 1 月，公司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3 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3100739，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上述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了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打印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0、诉讼进展情况

①临沂正科诉讼情况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作为原告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原告货款 5,108,267.30 元，及其逾期违约金 97,948.80 元（以本金为基数，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算，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根据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临高新商初字第 1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4,969,757.88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从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判决确定的清产之日为止）。

2016 年 3 月 21 日，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6 年 3 月 25 日，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 鲁 1391 民破[预]2-1 号），裁定受理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依法向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019 年 6 月 13 日，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方案，公司经债权人会议复核通过债权数额为 5,086,460.29 元，清偿率为 1.73%，对应获偿金额为 87,995.76 元；同时，因部分破产财产未能变价完毕，以及尚有通过诉讼、执行程序清偿的款项（执行回款的数额尚不能确定）未收回，将在上述破产财产收回后进行二次追偿。《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实施，公司首次获偿款项 87,995.76 元已于 2019 年 9 月到账。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事项暂无新的进展。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中，公司为原告，且公司已经将该笔诉讼涉及金额按照账面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笔诉讼不会对公司现有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其他负面影响。

②杭州东林诉讼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杭州东林塑胶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公司货款 2,418,152.80 元。

2017 年 7 月 14 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6）浙 0105 民初 8423 号），判定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 2,418,152.80 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6,722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未收到上述款项。

公司已将该笔诉讼涉及金额按照账面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笔诉讼不会对公司现有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其他负面影响。

除上述诉讼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伟东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市场环境和投融资环境变化影响，基金目前未进行任何项目投资，也未有意向性投资项目。基金各合伙人经审慎考虑并协商一致，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并注销。

● 本次清算注销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合伙企业的清算注销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东证睿禾清算并注销，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签署清算注销事宜办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证睿禾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FBU83T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金融大厦 5 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5、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12,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2 日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8、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400	16.67
2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83.33
	合计		12,000	2,400	100.00

9、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227,627.11	23,836,058.57	200,405,484.47
负债总额	1,479.45	1,479.45	51,479.45
净资产	24,226,147.66	23,836,058.57	200,405,484.4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01,668.54	2,632,126.29	405,484.47
净利润	391,568.54	1,915,010.29	354,005.02

三、合伙企业清算注销的原因

目基金成立以来，基金管理人积极寻找投资标的，但受市场环境和投融资环境变化影响，基金目前未进行任何项目投资，也未有意向性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基金实缴资金为 2,400 万元，仅用于购买货币基金理财产品。基金各合伙人经审慎考虑并协商一致，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并注销。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证睿禾的净资产金额 24,226,147.66 元（未经审计），将在清算完成后进行分配。本次清算注销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伙企业的清算注销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伟东先生召集，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将东证睿禾清算并注销，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签署清算注销事宜办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关于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长街厂区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宏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